

南北朝時期“知”類動詞語義研究

焦毓梅*

◁ 목 차 ▷

- I. 引言
 - II. 南北朝“知”類動詞來源及其本義分析
 - III. 南北朝“知”類動詞語義情況分析
 - IV. 結語
-

I. 引言

“知(Know)”在斯瓦迪士百詞表中居59位，屬於最常用的基本詞彙，是語言中最基礎的核心部分。同時，“知(know)”也是百詞表中唯一一個指稱心理動作概念的詞，因而研究這類詞的歷史發展情況，具有特殊的意義。

中古是漢語詞彙由上古文言詞彙系統向近現代白話詞彙系統過渡的關鍵階段，是古代漢語的質變期，文言與白話的分離，大量口語詞彙的產生是這一時期語言的主要特徵¹⁾。中古漢語的範圍，語言學界歷來說法不一。王云路、方一新先生主張“中古漢語暫定為東漢魏晉南北朝隋，西漢可以看作是從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過渡期，初唐、中唐可以看作是從中古漢語到近代漢語的過渡期²⁾”。汪維輝先生通過考察一批常用詞的歷史變遷，也認為把東漢—隋這一階段作為漢語發展史上一個相對獨立的時期，並把它稱為中古漢語³⁾。日本學者太田辰夫在其《漢語史通考》中寫道：“中古”一詞，中國多指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但從語言史的角度來看，晚唐時代白話的萌芽和形成十分突出，唐代應屬於“近代漢語”時期⁴⁾。綜合各家意見，我們認

* 德成女子大學中文系，助教授。

1) 王云路(2003)，〈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綜述〉，《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2期，p.70-76。

2) 同1)。

3) 汪維輝(2000)，《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中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p.7。

爲南北朝時期毋庸置疑是中古漢語的中間階段，也是最能代表這一時期語言特点的階段。因而我們選擇南北朝時期《宋書》、《世說新語》、《百喻經》三種不同類型的代表性文獻，作爲主要語料，考察“知(know)”類動詞的發展分布狀況。

《宋書》是二十四史之一，是南北朝時期很有代表性的史書，由南朝史學家沈約(公元441—513年)編撰而成，全書包括本紀10篇、列傳60篇、志30篇，共一百篇。全文用散文體的語言敘述歷史，記事始於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下迄宋順帝升明三年(479年)，記載了南朝劉宋政權60年的史事。《宋書》保存了很多的史料，包括當時的詔令奏議、書笥、文章等，參考價值很高⁵⁾。

《世說新語》是由南北朝劉宋宗室臨川王劉義慶(403-444年)組織一批文人編寫的筆記小說，分爲德行、言語、政事、文學、方正、雅量等三十六門，全書共一千多則，記述自漢末到劉宋時名士貴族的遺聞軼事，主要爲有關人物評論、清談玄言和机智應對的故事。由於這部書口語性較強，能夠反映魏晉南北朝時代的語言面貌，一直被作爲這一時期代表性文獻。

《百喻經》是由中印度僧人求那毗地，翻譯的一部佛教寓言集，共收錄98個寓言故事，每篇都有喻和法兩部分合成。《百喻經》是求那毗地于南齊建元初來建業以後，永明十年(492)前後譯出，語言通俗易懂⁶⁾。

《宋書》、《世說新語》、《百喻經》三種語料，年代極爲相近，但語體性質略有差異。其中《宋書》是這一時期很有代表性的史書，《世說新語》是記述各類人物逸聞軼事、言談風尚的志人小說，《百喻經》是由僧侶翻譯的一部佛教文獻。希望能在分析描寫基本詞彙在這一時期的使用情況的同時，通過比較其中詞彙的使用情況，了解不同性質文獻中詞彙使用和發展情況的異同。

4) 太田辰夫(1991),《漢語史通考》,中國四川:重慶出版社, p.63。

5) 史書材料的語料年代認定,學界存在四說:第一,以史書所記載的年代定;第二,以作者寫作年代爲依據;第三,主張把史書分爲記事、記言兩部分。記事部分可以斷爲成書年代,記言部分則斷爲說話人所處的時代³⁾;第四,史書材料分原始材料和其它材料(《宋書》所記載的年代和作者的成書年代極爲接近,因而認定其爲南北朝時期語料,應無問題。

6) 由於戰火頻仍,中土文獻傳世不多,如中古時期志怪小說十分發達,見於著錄的不下三、四十種,但其中大部分原本已散失。而且歷來文人又多重文言、輕白話。這就造成了中古,尤其是漢魏六朝以後,接近口語的本土文獻不多。佛教文獻則由於其性質特殊,保留了大量的接近當時實際語言的資料。近年來,成爲研究中古語言的重要語料。

II. 南北朝“知”類動詞來源及其本義分析

“知(know)”是對既有事實或道理的認識，是一種綜合性感官活動，不同於一般具體的身體動作，其概念更多的體現為一種模糊的整體性認識。這一時期，與本概念相關的動詞主要有“知”、“識”、“覺”、“悟”、“曉”、“解”、“了”、“聞”、“見”、“悉”、“諳”。

1. “知”、“識”

“知”、“識”本義即為“知道、了解”，自先秦早期即用於指稱此概念，在各類文獻中都多有用例⁷⁾。在表達對某一事物或某一事理有一定程度的認知這一意義時，兩詞可以通用⁸⁾，如：

- (1)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經·大雅·皇矣》
- (2) 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識眾寡之用者勝。《孫子·謀攻》
- (3)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莊子·養生主》
- (4) 侗乎其無識，儻乎其怠疑。《莊子·山木》

“知”、“識”在使用時，語義也有所側重，“知”偏重於通過感覺獲得認知，因而“知”也可以表示人的知覺能力；“識”偏重於通過記憶、分辨獲得認知，因而“識”也可以表示人的辨別能力⁹⁾。在下邊例子中兩詞不能互換：

- (5)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禮記·大學》
- (6) 於是公扈反齊嬰之室，而有其妻子；妻子弗識。《列子·湯問》

7) 本文相關數據來自北京大學提供的CCL語料庫和陝西師範大學提供的漢籍檢索系統。

8) 《說文·言部》：識，知也。王鳳陽先生《古辭辨》中提到，“知”和“識”都是對外在事物的反映，更往前推，它們可能出於同一語族。

9)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覺”，悟也。悟各本作寤。今正。心部曰：悟者，覺也；二字為轉注。

2. “覺”、“悟(寤)”

“覺”、“悟(寤)”《說文》中互為轉注，在指稱本概念時，語義接近，多指“領悟、明白”，也就是指認知狀態“由無知到有知，由迷惑而明白；由模糊而清晰”的過程。

“覺”在先秦早期文獻中有一些用例，常見意義可分為相互關聯的三個義項：

- (7) 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今文尚書》》(指感覺、感覺到)
- (8) 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詩·王風·兔爰》》(感覺或睡醒)
- (9) 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左傳·成公十年》》(睡醒)
- (10) 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領悟、明白)

寤、悟應為同源字，《說文·寢部》“寐覺而有言曰寤”，其本義應為“睡醒”，先秦早期文獻中多見，如：

- (11)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詩經·周南·關雎》》

大約在戰國后引申出“領悟、明白”的意思，如：

- (12) 閨中既以遙遠兮，哲王又不寤。《《楚辭·離騷》》

“悟”應為后起分化字，在先秦早期文獻中罕有用例，戰國時期文獻中開始有用例，指“領悟、明白”，如：

- (13) 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韓非子·孤憤》》
- (14) 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韓非子·人主》》

3. 認

“認”，《玉篇·言部》：認，識認也，本義即指“認識、辨別”。相對出現較晚，一般辭書均引用南朝劉宋時期范曄編撰的《後漢書》為最早用例：

(15) 時嘗出行，有人認其馬。(《後漢書·卓茂傳》)

4. “曉”、“解”、“了”

這一組詞，指稱“知”概念均含有“清楚地知道”或“深入地知道”的意思，可以解釋為“清楚、明白、理解”等。

“曉”，《說文·日部》：曉，明也，本義指“天亮”，語義擴展產生“明亮”義，再引申可指“知道、懂得”，其語義大多含有“清楚、明白”的意思。在戰國后期開始出現指“清楚、明白”的用法，與“知”意義相近，漢代文獻中指“知道、明白”的用法多見，如：

(16) 然后百姓曉然皆知修上之法，像上之志而安樂之。(《荀子·議兵》)(指清楚)

(17) 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列子·仲尼》)(指知道、明白)

“解”，《說文·角部》：判也，從刀判牛角，本義為“用刀分割牛或其他動物的肢體”，其用於較抽象的事實、道理時，可指“解釋、分析”，又引申為“理解、明白”。指稱本概念的用法，在戰國后期出現，漢代文獻中多見，如：

(18) 大惑者，終身不解。(《莊子·天地》)

(19) 何乃攻社？攻社不解，朱絲縈之，亦未曉。(《論衡·順鼓》)

“了”，指“理解、明白”的意義來源不明，朱駿聲《說文通訓》認為是“瞭”的假借字。“瞭”和“了”先秦文獻均無用例，到魏晉時期，才有一些指稱本概念的例子，如：

(20) 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為已瞭矣。(三國吳韋昭《〈國語解〉叙》)

(21) 雖神氣不變，而心了其故。(《世說新語·雅量》)

5. “悉”、“諳”

“悉”、“諳”指稱本概念時，意義接近，《說文·言部》：諳，悉也，二者都表示對

事物知道得非常清楚，其中“悉”側重指“詳知”，“諳”側重指“熟知”。

“悉”，《說文·采部》：悉，詳盡也，本義為“盡、全”，先秦文獻用例很多。由“盡、全”引申指“詳知”，有時也可指一般的“知道”，這類用法出現較晚，到三國魏晉以後才開始出現，如：

- (22) 衆賓飽滿歸，主人苦不悉。(魏曹丕《善哉行》)
 (23) 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後漢書·酷吏傳·周紆》)

諳，《說文·言部》，悉也。從其用例來看，本義即指“熟知”或“知道”，前代用例罕見，到三國魏晉時期才開始有一些用例，一般辭書多引《後漢書·虞延傳》為首用例：

- (24) 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其陵樹株藁，皆諳其數，俎豆犧牲，頗曉其禮。
 (《後漢書·虞延傳》)
 (25) 此非唯傷事業，亦自損性命，世中比比，皆汝所諳。(《宋書·衡陽文王義季傳》)

6. “聞”、“見”

“聞”、“見”本義指“聽見(通過聽覺器官知道)”、“看見(通過視覺器官知道)”，自先秦早期始即有諸多用例，如：

- (26) 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尚書·君奭》)
 (27) 行其庭，不見其人。(《易經·艮》)

由本義引申指一般的“知道”，用例雖不多，但自先秦至中古文獻時有出現，且引申出相關名詞用法，如：

- (28)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左傳·桓公二年》)
 (29) 攸素有德業，言行無玷，聞之哀恨終身，遂不復畜妾。(《世說新語·德行》)

(30) 俄而齊王敗，時人皆謂見機。（《世說新語·識鑒》）

(31) 應問：汝見罪不？答言：見罪。（《十誦律》）

7. 小結

南北朝文獻中出現的“知”類動詞，本義即指稱本概念的為“知”、“識”、“認”；其他由本義引申而來的詞指稱本概念義項多與本義意義相關；先秦時代開始指稱本概念的有“知”、“識”、“覺”、“悟”、“曉”、“解”、“聞”、“見”，魏晉以後開始指稱本概念的有“了”、“悉”、“諳”，南北朝時期開始指稱本概念的有“認”。來源和其指稱本概念常見用法大體情況如下如下表。

詞	知	識	覺	悟	認	曉	解	了	悉	諳	聞	見
本義	知道	知道	感覺	睡醒	認識、辨別	天亮	分割動物肢體		盡、全	熟知	听到	看到
進入時間	先秦	先秦	先秦	先秦	南北朝	先秦	先秦	魏晉	魏晉	魏晉	先秦	先秦
常用意義	知道	知道	醒悟、明白	醒悟、明白	認識到、辨認出	清楚、明白	理解	理解、明白	詳知	熟知	知道	知道

III. 南北朝“知”類動詞語義情況分析

1. “知”類動詞語義情況分析

1) 核心動詞“知”

綜合考察這一時期不同類型文獻，發現“知”類動詞中，“知”無論從使用頻率¹⁰⁾、語義範圍都遠遠超過其他動詞，居于核心地位。“知”的語義除可指一般意義的“知道”外，在不同語境中可與各類對象搭配，分釋為不同程度的“知”。

“知+O”是其最常見的用法，“O”是賓語，可以是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也可以是動詞性短語，還可以是句子，從涉及對象內容來看，可以是某一事實、某一事理、某項技能或某個人，在三種文獻中都有較多用例，試略舉例如下：

- (32) 恩知城不可下，乃進向滬瀆。《宋書卷一》(指知道，對象為某一事實)
- (33) 以此義當知各各自業所造，非梵天能造。《百喻經·梵天弟子造物因喻》
(指理解、懂得，對象為某一事理)
- (34) 石勒不知書，使人讀漢書。《世說新語·識鑒》(指認識、懂得〈漢字〉，對象為某一技能)
- (35) 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宋書卷一一》
(懂得，對象為某一技能)
- (36) 康僧淵初過江，未有知者，恒周旋市肆，乞索以自營。《世說新語·文學》(指認識，對象為某個人)
- (37) 徽與偃書曰：吾與義興，直恨相知之晚，每惟君子知我。《宋書卷二六》
(指了解，對象為某個人)

2) “識”、“解”、“悟”、“覺”

除“知”是出現頻率最高的核心詞以外，出現頻率較高的還有“識”、“解”、“悟”、“覺”等詞。這幾個詞語大都可釋為“知道”，如：

10) “知”《宋書》中有862例，其中700餘例屬“知”類動詞；《世說新語》中有137例，其中124例屬“知”類動詞；《百喻經》中有43例，其中38例屬“知”類動詞。除“知”外，出現頻率最高的是“識”，《宋書》中有222例，其中190餘例屬“知”類動詞；《世說新語》中有約50例，其中30例屬“知”類動詞；《百喻經》中有13例，其中7例屬“知”類動詞。

- (38) 聞他說言驢乳甚美,都无識者。(《百喻經·构驢乳喻》)
- (39) 陛下徒云惡枝之宜伐,豈悟伐柯之傷樹,乃往古之所悲,当今所宜改也。
(《宋書卷六八》)
- (40) 會乘去事覺,齊王夜使驍騎將軍王敬則收韁。(《宋書卷五一》)

使用時語義又分別有所側重,并非可以隨意代替,如“識”指“分別、辨認”,“解”指“理解”,“覺”指“感覺到”或“醒悟”,“悟”指“領會、覺悟(強調由一種狀態進入另一種狀態)”,略舉例如下:

- (41) 至于都合樂時,但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哥咏,皆得均合。(《宋書卷一一》)(指認識,分辨出)
- (42) 班彪識劉氏之衰興,馬援知漢光之可輔。(《世說新語·言語》)(指看出,認識到)
- (43) 阿戎了解人意。(《世說新語·賞譽》)(指理解、懂得)
- (44) 雖誦其文不其義,种种方法實无所曉自言善。(《百喻經·口誦乘船法而不用喻》)
- (45) 休仁悟其旨,其冬,表解揚州,見許。(《宋書卷七二》)(指醒悟、明白)
- (46) 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覺神明開朗。(《世說新語·言語》)(指感覺到)
- (47) 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世說新語·捷悟》)(指醒悟、明白)

3) “認”

“認”指辨認,指通過觀察、判斷而知道,是這一時期出現的新詞,用例极少,“認”《宋書》中僅有2例,《世說新語》中无用例,《百喻經》中有重復用例3个,且都指“認作,把……当作”:

- (48) 有人嘗認其所着屐,笑曰:“仆着之已敗,今家中覓新者備君也。”(《宋書卷九三》)
- (49) 我以欲得彼之錢財認之爲兄。(《百喻經·認之爲兄喻》)

4) “曉”、“悉”、“諳”、“了”¹¹⁾

“曉”、“悉”、“諳”這一組詞用例較少，從語義上看均為“知道”的下義詞，如：

- (50) 窃謂議者未曉此意，乖謬自著，无假驟辯。《宋書卷一三》(清楚地知道)
 (51) 溫嘗爲東宮率，後爲吾司馬，甚悉之。(熟知)
 (52) 言話如流，陳說古今，无不貫悉。《世說新語·賞譽》(詳盡地知道)
 (53) 時世祖將卽大位，軍府造次，不曉朝章，爰素諳其事。《宋書卷五四》(熟知)
 (54) 雖神气不變，心了其故。《世說新語·雅量》(指完全地知道)

5) “見”、“聞”

“見”、“聞”在文獻中大多指“看到”、“听到”，“看到”、“听到”也就意味着“知道”了，二者並沒有明顯的界限，但也有些用例“見”、“聞”只能認爲是“知”類動詞，指“知道、理解”¹²⁾如：

- (55) 攸素有德業，言行无玷，聞之哀恨終身，遂不夏畜妾。《世說新語·德行》
 (56) 仆生出邊垂，寡見大義，若不一叩洪鍾，伐雷鼓，則不識其音響也。《世說新語·言語》

2. “知”類動詞不同文獻使用情況分析

三種不同內容文獻比較來看，“知”類動詞情況大体相同，僅部分動詞有微小差異。

- 11) “曉”《宋書》中有58例，其中40余例屬“知”類動詞；《世說新語》中有9例，其中僅2例屬“知”類動詞；《百喻經》中有13例，其中7例屬“知”類動詞；“悉”《宋書》中有340余例，其中僅10例左右屬“知”類動詞；《世說新語》中有8例，其中僅2例屬“知”類動詞；《百喻經》中有7例，都不屬“知”類動詞；“諳”《宋書》中有12例，其中12例都屬“知”類動詞；《世說新語》中有3例，其中2例屬“知”類動詞；《百喻經》中无用例。
 12) 這類用法在同期宗教文獻中非常多見，如：不知者，過人法不知不得不見不触不証。不見者，不見苦諦不見集諦滅諦道諦。《十誦律》

“知”在三種文獻中均為使用頻率最高、語義範圍最廣的動詞，且其引申出的動詞用法和名詞用法，在三類文獻中均有用例。

“知”類動詞在三種文獻中，核心詞“知”，“識”、“解”、“悟”、“覺”，以及涉及“知道”下位義“曉”、“悉”、“諳”、“了”其用法和使用頻率也基本相同，呈依次遞減趨勢。

與“曉”、“悉”、“諳”、“了”一類詞同義的双音節形式“盡知”等，以及這些詞與“知”連用的双音節形式“曉知”、“悉知”等，三種文獻均有相關用例：

- (57) 至于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宋書卷六九》）
- (58) 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宋書卷一九》）
- (59) 夜遣世將載王於車而殺之，當時不盡知也。（《世說新語·仇隙》）
- (60) 語衆人言入海方法我悉知之。（《百喻經·口誦乘船法而不解用喻》）
- (61) 而此仙人不答他問人皆知之。（《百喻經·小兒爭分別毛喻》）

出現頻率較高詞在三種文獻中用法相同，僅出現頻率較低的詞，在文獻中使用情況不同，如“諳”《宋書》中有12例，其中12例都屬“知”類動詞；《世說新語》中有3例，其中2例屬“知”類動詞；《百喻經》中无用例，這似乎不能說明是文獻內容或是文体差異造成的不同。

《百喻經》作為外來翻譯文獻其中有些詞匯為其專有，如“知識”指“認識的人、朋友”：

- (62) 夏於后時遇惡知識，惱亂不已。（《百喻經·野干為折樹枝所打喻》）

綜上所述，就屬於基本詞匯的“知”類動詞來說，其語義、用法在三類文獻中沒有明顯差別。

IV. 結語

1. “知”類動詞的發展趨勢呈現出舊有成員保持固有地位，而同時不斷吸納新成員的態勢。從上文來看，自先秦早期直至南北朝，不斷有新成員加入，卻沒有影響

到最早指稱本義場的“知”、“識”的使用。即使語義十分接近的成員，如“覺”、“悟”也可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並存，其成員間似乎不存在互相取代的現象。

2. 從南北朝同期情況來看，其成員一方面語義上各有側重，一方面又沒有嚴格的區別，很多情況下，可互相替代，“知”、“識”、“聞”、“見”、“曉”均可指“知道”，“知”、“悟”、“覺”、“曉”、“解”均可指領悟、理解隱含的旨意或道理。

3. 從“知”類動詞的發展情況來看，由其他意義引申而產生“知”義的成員大多保留了其在源義場中的用法，也就是說，指稱本概念的只是其多個義項中的一個，如“覺”、“悟”的“睡醒”義，“曉”的“天亮”義，“解”的“分解、解釋”等義。

4. “知”類動詞大多在指稱本概念的同時，繼續擴展其使用範圍，產生其他義項，這些義項被用於指稱本概念內其他范疇或與本概念臨近的相關概念。

綜上所述，“知”類動詞更像是一個開放的領域，凡是與感知概念相關的詞語都有可能進入本義場，義場成員語義交叉，沒有嚴格界限。

【參考文獻】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張永言，《世說新語辭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張万起，《世說新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3。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北京：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曹先擢、蘇培成，《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李宗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9。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焦毓梅，《十誦律常用動作語義場詞匯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2007。
 鄭春蘭，《甲骨文核心詞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圖書館，2007。
 龍丹，《魏晉核心詞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圖書館，2008。
 鄧淑琴，《南北朝核心詞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圖書館，2012。
 陳洪、趙紀彬，〈原文本百喻經成書時代以及傳譯者考〉，《古籍整理研究月刊》，2012年3月。

【英文摘要】

The article researches on “Know(知)” type verbs i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by using the theory of semantic field.

The period of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was an important period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history. In that period, the vocabulary was fill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literature material was relatively rich, however, the material was very complicated. We chose Song Annals(宋書)、Shishuoxinyu(世說新語)、Baiyujing(百喻經) to analyze Know(知)” type verbs of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We mainly analyze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lated words in the field. At the same time, we made the combination and polymerization relationship.

【主題語】

“Know(知)”, the Verb, the Semantic, the evolution, the development,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투고일: 2013. 10. 15 / 심사일: 2013. 10. 20~11. 5 / 게재확정일: 2013. 11. 10